

# 四川省地质灾害专业监测 设备动态目录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四川省财政投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国内现有技术标准和法律规范，结合四川实际，制定《四川省地质灾害专业监测设备动态目录库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项目所涉的《地质灾害监测仪器市场主体动态目录库》、《地质灾害监测仪器设备动态目录库》内容更新及增删，适用本方法。

第三条 动态目录库建设管理办法实行自愿申请、专家评议、公示公告的流程，其数据同时与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平台实行定期更新、动态维护无缝对接。

第四条 本办法旨在规范四川省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项目中采用监测仪器的功能通用性、优化仪器科学性、指导仪器生产厂商和仪器设备有效保障监测预警效果。

## 第二章 监测仪器市场主体动态目录库建设

第五条 地质灾害监测仪器市场主体是指从事地质灾害监测仪器研发、生产、销售、维护等业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场主体；

第六条 地质灾害监测仪器市场主体将参照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建立市场主体黑白名单制度。

第七条 若市场主体有以下行为，将纳入黑名单：

- 1、在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项目中发生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 2、监测设备损坏后，不能按约定进行及时进行设备维护的；
- 3、监测设备损坏后，在设备未维护好期间无法提供有效临时应急监测手段的；
- 4、在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项目中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的；
- 5、监测仪器厂商有社保缴纳不规范或税款缴纳作假的；
- 6、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7、其他市场禁入情形。

第八条 被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实行市场禁入，自被确定列入黑名单之日起一年之内不被允许参与财政投资的四川省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项目。一年后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黑名单中的市场主体整改情况，可将其移出黑名单。

第九条 黑名单将统一在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官方门户网站上公布并接受公众监督。

### **第三章 监测仪器产品动态目录库管理**

第十条 地质灾害监测仪器设备动态目录库是指目前在四川省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作中所采用的监测仪器名录集合，监测仪器类型包括位移监测类、应力应变监测类、地下水动态监测类、地表水动态监测类、地声监测类、放射元素监测类、环境因素监测类、宏观现象监测类等八类主要监测设备，其他监测类型设备待相关技术

条件允许，将陆续增补。

第十一条 地质灾害监测仪器设备动态目录库收录的所有仪器设备必须具有如下功能：一是远程配置功能，即可通过通信网络等技术手段远程对仪器的预警阈值和预警参数进行自定义配置，并同时把仪器自身状态反馈给省级平台；二是要具有数据自动实时采集传输功能，保证数据能有效传输到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省级平台）；三是支持现场预警功能，包括声光报警和短信报警等。

第十二条 对监测仪器厂商送检的监测仪器采用自愿申请的原则，由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组织进行现场测评，其测评结果将在监测仪器送到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收到回执次日，22 个工作日后，由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出具测评结果，并统一在四川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公布。

第十三条 监测仪器厂商对送检的监测仪器和相关资料提供承诺函，完全负责其合法性和真实性。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评定结果只针对送检的监测仪器设备负责。

第十四条 监测仪器设备动态目录库中所有设备均向公众公开，供业主在进行政府采购服务时自由选择。

第十五条 监测仪器设备动态目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已入库设备将在运行期间定期公布使用情况；若有新设备入库，需要监测仪器设备生产厂商提出书面申请送达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在每年的 10 月，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

治研究院将公开集中对送检的监测仪器设备进行测评，组织专家委进行统一测评后，将测评结果在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后，无异议产品及时入库。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拟入库单位按照本办法开展四川省地质灾害专业监测设备动态目录库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由拟入库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附件：**

四川省财政投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设备动态目录库建设设备（仪器）现场测评表

## 四川省财政投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设备动态目录库建设（第三批）

### 设备（仪器）现场测评表

送评日期：\_\_\_\_\_送评设备：\_\_\_\_\_

送评人签名：\_\_\_\_\_送评单位：\_\_\_\_\_

评定项目	子项目	有无	具体要求	备注
国家法定机构相关认定材料	质量认证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机构出具证明材料	厂商提供
	检定书*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机构出具证明材料	厂商提供
	测试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机构出具证明材料	厂商提供
	计量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机构出具证明材料	厂商提供
仪器监测设置	频率动态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设备必须提供监测频率远程控制接口，实现四川省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平台对监测设备的监测频率远程控制功能。	厂家承诺
	设备状态动态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设备必须实时提供该设备的“心跳”数据，包含主副电压和监测频率等数据，实现对设备运行状态实时查看	厂家承诺
	预警阈值*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监测点现场实际情况，可对预警阈值远程控制修改	厂家承诺
预警方式	现场声光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现场预警	现场测试
	短信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现场预警	现场测试
	云端后台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现场预警	
支持多种传输方式	GPRS/3G/4G*/5G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各种网络可靠传输，并根据信号强弱自行切换传输通道	现场测试
	北斗/其他卫星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备用	
	物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备用	

评定项目	子项目	有无	具体要求	备注
互联互通性	数据传输到省级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设备向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及其数据库和服务器输出的监测数据必须是完成原始数据解算的结果数据。	现场测试
	数据传输到县级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设备向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及其数据库和服务器输出的监测数据必须是完成原始数据解算的结果数据。与省级平台并发传输；	现场测试
结论		通过（ ）项                      不通过（ ）项		
其他建议：				
测试日期				
专家签名：				
测评单位：	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盖章）			
现场监督员： （签名）				
送评单位确认： （签名）				
<b>注：</b> 带*项是设备必须通过的测试项。 送评设备必须与报名设备一致，否则标注“非报名设备”。 国家法定机构相关认定材料中四项材料只需提供一种即可。 厂家承诺是指由设备厂家提供纸质盖章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内容、服务期限、单位详细信息、联系方式等。 现场测试是指厂家携带设备实物至测评现场供专家测评。				